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机电工程施工（JD1 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2）35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粤交基（2023） 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企业自筹不少于 35%，其余为银行贷款，招标人为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是京港澳高速 G4 的重要组成部分，起自广州市南沙区坦尾枢纽互通，接莞佛高速相应路段，沿既有广澳高速改扩建，经横沥、三角、民众、港口，火炬开发区、南朗街道，止于中山市下栅枢纽互通，接广澳高速下栅互通至月环互通段和广澳高速珠海支线，全长 50.426 公里。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起点至中山城区互通段采用双向十车道，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中山城区互通至终点段采用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I类机电工程	JD1 标	K17+700 至 K50+426（最终以批复施工图桩号为准）	32.726	1.里程桩号范围内的机电工程施工，包括：收费、监控、通信系统、供配电及照明系统； 2.全线范围内的通信管道工程施工； 3.既有机电管线设施临时迁改。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3.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详见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注：1. 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财务能力、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机电工程施工共设两个标段，本次招标为 JD1 标，JD1 标中标单位及其关联单位（符合本章节第 3.4 款规定的单位即为关联单位）不得参与后续机电工程施工（JD2 标）招标的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 至 2024 年 02 月 1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h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

9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4年3月13日9时0分至2024年3月13日9时3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投标人应落实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疫要求，如投标人因未做好防疫工作导致无法按时递交投标文件，且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视为无故放弃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在规定的投标期间，如某个标段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南朗镇关塘村京珠高速公路广珠
段改扩建管理处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人： 李先生、屈先生
电话： 17675687815
传真：
电子邮件： 29700042@qq.com

2024年02月06日

附件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件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